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1年3月2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转递2001年3月12日题为“美国和联合王国由于所谓的洛克比问题的争端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施加的胁迫措施”的第6068号决议。该决议是2001年3月12日在埃及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一五届常会外交部长级会议通过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里·阿巴斯（签名）

**2001年3月2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和联合王国因所谓洛克比问题引起的争端对伟大的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胁迫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审查了：

- 总秘书处的说明，
- 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重申它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

还回顾 2001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锡尔特市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灵活立场和积极行动，以寻求和平解决有关冲突，

赞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鼓励其两名受到怀疑的公民到设在荷兰的苏格兰法庭出庭，并赞扬这两名利比亚公民积极给予合作，

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为寻求冲突的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派出一名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法律专家与国际观察员小组同行前往，他们观看了对在苏格兰法庭出庭的两名受到怀疑的利比亚公民进行的审判，

再次忆及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长达七年之久的制裁对该国造成的重大伤害以及对其邻国的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

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第 748(1992)号、第 883(1992)号和第 1192(199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还忆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联合王国已恢复了外交关系，这一积极事态发展是一个实际证据，表明对话和相互理解是解决有关问题的更好途径，

提及欧洲联盟议会 1999 年 9 月 12 日在布鲁塞尔开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该决议除武器禁运外，解除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措施；并提及 1999 年 11 月 4 日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的声明，内称联合王国政府对利比亚司法当局在苏格兰警察小组就洛克比问题进行最后调查走访期间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已经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表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完全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所有义务，但安全理事会迄今尚未核准一项明确全部解除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的决议，

考虑到苏格兰法庭已经对这一案件作出判决，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司法专家的有关意见，包括作为法庭成员的苏格兰法学家罗伯特·布莱克的意见；

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定：

1. 对一名利比亚公民被判有罪表示惊愕，并表示坚信两名涉嫌者中一人被判无罪意味着另一人无罪，因为两人受到怀疑是出于同一项起诉；

2. **重申**它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即在上诉期间和之后给予利比亚公民阿卜杜勒·巴塞特·梅格拉希公平和公正的审讯以及在上诉期间和之后保证他的所有合法权利和人权；

3. **提醒**世界舆论注意使得利比亚公民阿卜杜勒·巴塞特·梅格拉希遭受法律专家认为在几个方面有缺陷的审讯的政治动机；

4. **要求**立即释放利比亚公民阿卜杜勒·巴塞特·梅格拉希，他由于与法律毫不相关的政治理由而被定罪，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惯例，他可被视为人质；

5. **断然抵制**正在为阻挡撤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制裁以及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883 (1992) 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和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所提相关报告的持续行径，这种作法违背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当事各方核可的协定和保证；

6.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地立即撤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考虑到它已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1192 (1998) 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并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起努力，直到采取行动撤消制裁为止，并着手同各区域集团联系，以便为这种行动保持压力；

7. **敦促**全体阿拉伯国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5848/S0 (11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5894/S0 (11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认为它们没有理由继续执行这些制裁，共同宣告制裁无效，并指出它们没有执行制裁的义务；

8. **吁请**美利坚合众国在平等的基础上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展开直接对话，审查和排除任何阻碍两国双边关系正常化的因素，并依据冲突的本质以及双方在没有任何压力下商定的条件，使洛克比案遵循司法途径解决；

9. **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取得合理赔偿，以补偿制裁对其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害；

10. 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政治委员会继续努力，直至找出解决冲突的办法；
11. 继续将本项目长期列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议程，直至本案彻底结束；
12. 指示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一一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年3月12日，第6068—S0(115)号决议)
